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物进出口总额** 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外商投资** 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限于单个境外投资者拥有 10%及以上股权（表决权）。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 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